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31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包括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644.8万股，发行价格为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688,9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997,512.00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6,644.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3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29,503.5万股增加至36,148.3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金洲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480,360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洲”）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88,000股，直接、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126,668,36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93%。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金洲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128,360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洲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88,000股，直接、间接共持有发行人股份133,316,36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8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俞锦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4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本次发行完成后，俞锦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5%。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徐水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9.9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42%，本次发行完成后，徐水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19.9万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6%。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沈淦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1.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12%，本次发行完成后，沈淦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1.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92%。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75%，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6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淦荣、俞锦方、徐水荣、周新华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金洲集团 78.02% 股权。沈淦荣、俞锦方、徐水荣等三人直接持有金洲集团合计 38.07% 的股权。其中沈淦荣持有 7.16% 的股权，为第五大股东；俞锦方持有 21.96% 股权，为仅次于湖州金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徐水荣持有 8.95% 的股权，为第四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金洲集团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